

“五五”普法学习辅导

“五五”普法 教育读本

本书编写组



新华出版社

“五五”普法学习辅导

“五五”普法 教育读本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五五”普法:教育读本/本书编写组编写. —北京:新华出版社, 2007. 8

ISBN 978-7-5011-8049-3

I. 五... II. 北... III. 法律—中国—普及读物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 第 122645 号

“五五”普法教育读本

责任编辑:翟福军

装帧设计:王 平

出版发行:新华出版社

网 址:<http://www.xinhupub.com> <http://press.xinhuanet.com>

地 址: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邮 编:100040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三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20

印 张:15.5

字 数:250 千字

版 次: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011-8049-3

定 价:25.00 元

绪 言

党中央历来高度重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高度重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胡锦涛总书记强调指出:“要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传播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增强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形成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人自觉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

改革开放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已经批准实施了四个五年普法规划。2006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规划明确了“五五”普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工作原则,确定了主要任务、重点对象、工作步骤及领导保障措施,是指导“五五”普法工作的纲领性文件。

实施“五五”普法规划,是在党中央提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实施“十一五”规划新的历史条件下展开的。实施“五五”普法规划,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对于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保障“十一五”规划的顺利实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们一定要从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保障和促进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扎扎实实地做好“五五”普法工作，努力完成“五五”普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

目 录

第一篇 法治理念篇

第一章 牢固树立依法治国的理念

- 一、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3
- 二、准确把握依法治国理念的深刻内涵 5
- 三、努力实践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 9

第二章 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的理念

- 一、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 13
- 二、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利益是执法为民的核心 15
- 三、执法工作要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执法为民 18

第三章 牢固树立公平正义的理念

- 一、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 22
- 二、深刻理解公平正义理念的丰富内涵 25
- 三、公平正义理念对执法工作的具体要求 28

第四章 牢固树立服务大局的理念

- 一、服务大局是重大政治责任 32
- 二、服务大局就是要保障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35
- 三、服务大局必须全面正确履行职责 38

第五章 牢固树立党的领导的理念

- 一、坚持党的领导必须遵守的政治原则 42
- 二、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在根本上是一致的 44
- 三、坚持党的领导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 50

第二篇 法律常识篇

第一章 我国宪法制度

一、宪法概述	55
二、我国的国体	57
三、我国的政体	60
四、我国的经济制度	63
五、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6
六、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70
七、我国的选举制度	71
八、我国的国家机构	75
九、我国的特别行政区	79

第二章 民事法律制度

一、民事法律制度概述	82
二、合同法律制度	85
三、物权法律制度	91
四、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01
五、证券和期货法律制度	110
六、保险法律制度	114

第三章 刑事法律制度

一、刑事法律制度概述	118
二、犯罪	121
三、刑罚	132
四、常见国家公职人员犯罪行为及处罚	141

第四章 行政法律制度

一、行政机关公务员法律制度	151
二、行政监督法律制度	156

三、行政许可法律制度	159
四、行政强制法律制度	164
五、行政处罚法律制度	167
六、行政复议法律制度	174
七、国家赔偿法律制度	179
第五章 经济法律制度	
一、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186
二、国家宏观调控和管理的法律制度	190
三、有关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法律制度	200
四、促进重要产业和新兴产业的法律制度	207
五、有关环境保护与资源开发的法律制度	209
六、有关吸引外资和对外贸易的法律制度	215
第六章 诉讼法律制度	
一、刑事诉讼法	220
二、民事诉讼法	232
三、行政诉讼法	247
第七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一、劳动用工法律制度	258
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262
三、安全生产法律制度	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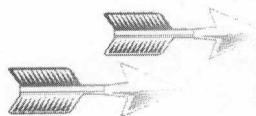
第三篇 法律案例篇

第一部分 行政法律案例

- 案例 1 乡政府体罚村民限制自由被判违法 281
- 案例 2 交警仅据血迹开出罚单证据不足被撤销 282
- 案例 3 浙江新昌 72 农户“民告官”两次胜诉 283
- 案例 4 镇政府外送精神病人被判赔偿 18 万 284
- 案例 5 派出所出具户籍证明未依据档案被判撤销 285
- 案例 6 工商打假侵犯民权 法院认定违法行政 286
- 案例 7 公职干部超生丢公职 状告镇政府败诉 288
- 案例 8 财政部在政府采购案中败诉 289
- 案例 9 处罚取证不扎实 行政机关吃官司 290

第二部分 刑事法律案例

- 案例 10 公安协警员越权搜查民宅被判拘役 291
- 案例 11 镇干部给人当“地托”获利受刑 291
- 案例 12 派出所里施“调包”民警被判刑 293
- 案例 13 肇事赔款单位买单 粮管所长领刑十年 293
- 案例 14 公司高管玩忽职守致国家损失 3000 万被判刑 294
- 案例 15 退养局长意外案发获刑 20 年 295
- 案例 16 财政所副所长涉案三罪被判 20 年 296



第一篇

法治理念篇

第一章 牢固树立依法治国的理念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是我们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树立依法治国的理念,就是在全社会和全体公民特别是执法人员中养成自觉尊重法律、维护法律的权威、严格依法办事的思想意识,使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务,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的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规范化、程序化和法制化。

一、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1997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立为治国基本方略;在1999年3月召开的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又被写入了宪法修正案。依法治国方略的最终确立,在我们党和国家的发展史上,具有伟大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一) 依法治国是我们党治国理政观念的重大转变

历史和实践告诉我们,法治是迄今为止人类社会探索出来的治理国家的最合理模式。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各种因素特别是传统的封建“人治”思想的影响,我们党在治国方略的选择上发生过偏差,走了一些弯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文化大革命”中法制被严重破坏、“无法无天”的惨痛教训,清醒地认识到加强法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邓小平同志曾深刻地指出,“还是要搞法制,搞法制靠得住些”,并提出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一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原则。1997年,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总结建设社会主义的长期经验,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伟大实践,顺应历史发展趋势,借鉴和吸收

人类法治文明发展的优秀成果,确立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依法治国方略的确立,标志着我们党最终战胜和彻底抛弃了封建“人治”思想的羁绊,坚定不移地选择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治国道路,从而完成了我们党执政治国理念的一次深刻而重大的转变。

(二)依法治国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

国家长治久安,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前提和基础,是十三亿中国人民最大利益之所在。搞建设、谋发展,实现现代化,必须始终保持稳定的政治环境和社会秩序,这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长期实践经验的总结。没有稳定,什么事也干不成;如果社会动荡不安,已经取得的成果也要丧失。而稳定的实现要靠法治。我们党领导人民通过长期反复的实践、探索与比较,从正反两个方面得出结论:还是要搞法治,实行依法治国,才能保持国家的长治久安。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和国家大力加强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不断发展,有力地保障了我国社会的持续稳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了长期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三)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必然要求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民主是法制的前提和基础,法制是民主的确认和保障,二者相辅相成、不可分割。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就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邓小平同志早就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制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实践充分证明,什么时候重视法制建设,什么时候人民民主就有保障。反过来,也只有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才能使广大人民群众在法制的轨道上正确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才能保障社会主义民主的健康发展。实行依法治国,就是把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紧密结合起来,实现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从而保证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

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真正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不仅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而且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治国的过程,是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制定法律,并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各项事务的过程,这一过程的本身也是一项社会主义民主的生动实践。依法治国方略的深入实施,必将有力推动社会主义民主的不断发展。

二、准确把握依法治国理念的深刻内涵

依法治国理念具有十分丰富的内涵。其基本含义是依据法律而不是个人的旨意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实行的是法治而不是人治;其核心是确立和实现以宪法和法律为治国的最具权威的标准。具体来说,树立依法治国理念,需要准确把握以下三个方面的基本内涵。

(一)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这是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的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本质在宪法上的重要体现,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民主性和人民性的必然要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具有三个方面的含义:

首先,公民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我国宪法第三十三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高低、贵贱、贫富、性别、职业、民族、信仰等,都平等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也都必须平等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现实生活中,有的习惯于把人分成三六九等,对某些人给予法律以外的特权。这种思想和做法实际上是封建等级观念的残余,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要求格格不入,必须彻底破除和摒弃。

其次,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宪法和法律是人民利益的体现,反映了人民的意志。服从宪法和法律,就是服从于人民意志,维护人民的利益。任何个人和组织,如果享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

特权,就等于将自己凌驾于党、国家和人民之上,就是对社会主义法制权威与尊严的挑战和破坏。在社会主义法治之下,绝不允许一部分人受到法律的约束而另一部分人成为“法外之民”的现象存在。那种认为自己高人一等,法律只管民、不管官,只管别人、不管自己,将自己视作法律之外的“特殊公民”的思想观念,从根本上背离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同样需要彻底清除。

第三,任何组织和个人的违法行为都必须依法受到追究。我国宪法第五条明确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违法者必须受到追究是法律尊严的重要体现,也是法律权威的重要保障。在一个社会中,如果有人违了法却能逍遥法外,那么,法律在社会公众心目中就不可能树立起崇高的地位和威信。“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是封建社会就有人提出的主张,在我们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今天,完全可以也应当使之成为法治实践中活生生的现实。

(二) 树立和维护法律权威

任何社会必须树立有效的法律权威,没有法律权威就没有秩序。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权威性是由法律的本质属性决定的。首先,社会主义法律体现了全体人民的意志,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其次,法律具有规范性和确定性,非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或者废止。这种法律所独有的确定性,使人们根据法律的规定可以清楚地预见自己行为的法律后果。第三,法律具有普遍性。它在其有效时间内,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第四,法律具有国家强制性。法律以国家权力为后盾,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任何个人或者组织违反法律,都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些特征决定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具有崇高的权威性。

维护法律权威,必须确立法律是人们生活基本行为准则的观念。在一个社会中存在着许多不同的社会规范,包括法律、政策、道德、习惯、宗教规范等等,它们都是人们的社会行为规范,对人们的日常行为起到一定

的规范和约束作用。但是,必须明确,在一个实行法治的社会中,法律是对人们的社会生活起着最基本的、同时也是最有力的规范和约束作用。整个社会和全体公民都必须树立法律意识,自觉尊重和服从法律,自觉将法律作为指导和规范自身社会活动的基本行为准则。

维护法律权威,必须首先维护宪法权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我国的根本法,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兴国、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制保证,具有最大的权威性和最高的法律效力。因此,维护法律权威首先要维护宪法权威。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要牢固掌握宪法的基本知识,切实增强宪法观念,树立忠于宪法、遵守宪法和维护宪法的自觉意识,坚决同一切违反宪法规定、破坏宪法权威的行为作斗争,在全社会切实树立起宪法的权威与尊严。

维护法律权威,必须努力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国务院以及其他立法主体根据立法权限,分别制定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国家和地方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的不同领域、不同方面作出具体规定,这些法律、法规、规章在宪法的统率之下,构成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这一法律体系是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任何法律、法规、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下位法不得同上位法相抵触,地方性法规不得同全国性法律相抵触,必须确保国家法律在全国范围内的一体遵行,这就是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性。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是法律权威的重要标志。当前,有的地方和部门从保护本地区、本部门的利益出发,对严格执行国家法律大打折扣,甚至制定和实施一些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和法治原则的“土政策”、“土办法”,搞“你有法律、我有对策”,不仅破坏了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也严重损害了法律的权威与尊严,必须坚决反对和有效制止。

维护法律权威,必须树立执法部门的公信力。法律的权威不仅在于立法中体现了人民的意志,得到人民的拥护,而且在于执法中的严格公正,得到人民的信任。没有执法部门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再好的法律,也

难以彰显其权威性,难以起到规范人们行为,规范社会秩序的作用。如果专门的执法机关尚且不能严格执行法律,怎么能够要求广大公民、社会团体严格遵守法律呢?古今中外的历史都证明,凡能做到执法如山,法制的权威与尊严就能得到较好的维护,就能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就能促进国家的长治久安。在我们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就更需要做到这一点。现在执法活动中出现的“执行难”、“袭警”等现象,虽然有其复杂的社会原因,但由于有的执法部门执法不公而影响了这些部门的公信力也是一个重要因素。因此,切实解决司法不公的问题,提高执法部门的公信力,是维护法律权威的一项重要措施。

(三) 严格依法办事

这是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也是法治区别于人治的重要标志。严格依法办事,就是要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于一切国家机关来说,严格依法办事意味着以下四个方面的含义:

职权由法定。职权法定是法治的重要原则,也是严格执法的合法性基础。职权法定原则要求,执法机关的权力必须来自法律具体而明确的授予,执法机关必须在严格依据法律规定的权限内履行职责,无法定授权的执法就是越权,就是对法律权威与尊严的损害。现实生活中,一些执法机关及工作人员职权法定观念淡薄,执法越位、错位的现象时有发生,如没有罚款权却实施罚款,没有收费权却收费或变相收费等等。越权就是违法行为,违背了依法办事的要求。

有权必有责。即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法律授予了权力,同时也就意味着赋予了责任。行使法定权力,就必须对行使权力的过程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同时,一切国家机关的权力本身相对于社会来说,也是一种必须履行的职责,肩负着法定职责而不履行、不尽职、不作为,就是失职渎职。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都必须坚决克服那种权力在我手,想用就用、想不用就不用、想怎么用就怎么用的错误观念和做法。

用权受监督。权力必须受到监督是一切法治社会遵循的一条重要原